

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

散工及未能提供營業損益表的自僱人士^{註一}工作記錄聲明書 (WFA007A)

- ⇒ 此附加表格供從事散工及提供服務的自僱人士(包括申請人及／或其他住戶成員)因實際困難未能提供工作時數或工作入息等證明文件填報。
- ⇒ 本處會審視聲明書上提供的資料，在有需要時會聯絡申請人或相關住戶成員，要求提交補充資料、進行面見或就填報的資料作出宣誓。本處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接納申請人／申請住戶以此聲明書作為相關項目的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／住戶成員姓名：_____

1. 工作資料^{註二}詳情如下：

申請月份 (月/年)	客戶／僱主／介紹人		工作性質 ^{註三}	該月 工作日數	通常每天 工作時數	時薪／日薪／月薪 (港幣)	工作入息 (港幣)	收取報酬方法 ^{註四}
	名稱	聯絡電話						
/				天	每天 小時	\$ 時／日／月薪 [#]	\$	轉帳／支票／現金 [#]
/				天	每天 小時	\$ 時／日／月薪 [#]	\$	轉帳／支票／現金 [#]
/				天	每天 小時	\$ 時／日／月薪 [#]	\$	轉帳／支票／現金 [#]
/				天	每天 小時	\$ 時／日／月薪 [#]	\$	轉帳／支票／現金 [#]
/				天	每天 小時	\$ 時／日／月薪 [#]	\$	轉帳／支票／現金 [#]
/				天	每天 小時	\$ 時／日／月薪 [#]	\$	轉帳／支票／現金 [#]

請刪去不適用者

2. 申請人／住戶成員為從事散工人士，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是：

- 本人沒有固定僱主
- 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，本人未能向前僱主索取證明文件及沒有其他證明
- 僱主因特殊情況未能提供有關證明文件，詳情如下：_____
- 其他原因：_____

3. 申請人／住戶成員為自僱人士，未能提交證明文件副本的原因，詳情如下：

註一 如能提交由稅務局發出的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、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或參考 WFA005A 或 WFA006A 自行填寫的營業損益表，則不應填寫此聲明書。

註二 請提供任何與所述工作有關的證明文件副本，例如工作報酬收據、平安咭、牌照等。

註三 例如裝修、維修、運輸、零售、私人教練等。

註四 凡經銀行存入所收取的報酬，請提交銀行戶口記錄的副本。

補充資料(如有)：_____

聲明	我及在此表格填報的住戶成員(如適用)謹此聲明，以上資料均屬真實、完整和準確。我／我們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，除可導致我／我們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，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。
----	--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相關住戶成員簽署(如適用)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